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承县医保知字〔2024〕1号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落实。



2024年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正确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职能，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保障监管工作“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按照《2024年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县双随机办〔2024〕2号）、《2024年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承县双随机办〔2024〕3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二）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三）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年度随机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的前提下，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监管和处理到位、联合惩戒到位，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主要工作任务及组织实施

(一) 抽查任务安排

1. 本年度参加由卫健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1次；
2. 检查时间4-9月。

(二) 抽查对象、抽查事项及比例

1. 抽查对象：县内各定点医药机构；
2. 抽查事项：
 -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 (3)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3. 抽查比例：按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确定。

(三) 抽检对象及执法人员的产生

1.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一户一表”），并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

(四) 组织实施

1. 检查采取现场实地核查方式；

2.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认真填写“一户一表”，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户一表”上如实记录。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可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工作。与有关部门之间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查力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对被抽查主体的回访，重点强化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以督查促问题发现，以督查促整改落实。